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瑞吉特定疾病团体补充医疗保险（C1 款）

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本合同”指瑞吉特定疾病团体补充医疗保险（C1 款）合同，“本公司”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投保人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1.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或新增加的被保险人自本公司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起始之日）起 90 日（含）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或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但会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际交纳的保险费，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的，无等待期。

2. 轻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且未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并因该轻度疾病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接受治疗的，对其确诊前 30 日内（含）及确诊后每次治疗该轻度疾病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按条款第 2.3.8 条医疗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轻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对每位被保险人，本公司累计承担给付轻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的轻度疾病种类以 6 种为限，对每种轻度疾病累计给付的轻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以下表规定的给付限额为限；本公司累计给付轻度疾病种类达到 6 种且每种轻度疾病累计给付轻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下表规定的给付限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轻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终止。

轻度疾病种类	给付限额
第 1 种	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第 2 种	基本保险金额的 25%
第 3 种至第 6 种	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初次发生多种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本公司仅对其中一种轻度疾病按上述规定承担给付轻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本公司对其后续确诊的轻度疾病不承担轻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

3. 中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

本合同所指的中度疾病，且未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并因该中度疾病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接受治疗的，对其确诊前 30 日内（含）及确诊后每次治疗该中度疾病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按条款第 2.3.8 条医疗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中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对每位被保险人，本公司累计承担给付中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的中度疾病种类以 6 种为限，对每种中度疾病累计给付的中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的 50%为限；本公司累计给付中度疾病种类达到 6 种且每种中度疾病累计给付中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的 50%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中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初次发生多种本合同所指的中度疾病，本公司仅对其中一种中度疾病按上述规定承担给付中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同时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中度疾病和轻度疾病，且中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未终止，本公司按上述规定承担给付中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不承担给付轻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本公司对其后续确诊的中度疾病不承担中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

4. 重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并因该重度疾病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接受治疗的，对其确诊前 30 日内（含）及确诊后每次治疗该重度疾病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按条款第 2.3.8 条医疗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重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确诊的该重度疾病承担给付重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对其后续确诊的其他重度疾病不再承担给付重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前 1 年内初次确诊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并因该重度疾病在认可医院接受治疗，且在保险期间届满时对该重度疾病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将在保险期间届满后继续承担给付重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但最长不超过该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 1 年。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初次发生多种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本公司按上述规定，仅对其中一种重度疾病承担给付重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同时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轻度疾病和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和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和轻度疾病，本公司按上述规定承担给付重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不承担给付轻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或中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对每位被保险人，本公司累计给付的重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5%为限；本公司累计给付的重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5%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重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终止。

5. 重度疾病确诊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45%给付重度疾病确诊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重度疾病确诊保险金责任终止。

6. 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被保险人已领取重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或重度疾病确诊保险金，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扣减累计给付的重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和重度疾病确诊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7. 豁免保险费

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投保人可免交自确诊之日起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公司视同按期交纳。

8. 医疗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

对被保险人每次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各项医疗费用，本公司按下列公式计算医疗费用保险金：

**医疗费用保险金=（每次发生并支付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
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赔付比例**

赔付比例：100%；如被保险人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医并结算的，赔付比例为95%。

被保险人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或在本公司认可医院特需医疗、国际部医疗接受治疗，如其所发生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全部医疗费用，当地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均不予支付，则不受上述“未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医并结算”的规定限制。

（二）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

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包括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和重度疾病。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共40种、中度疾病共20种、重度疾病共130种，具体疾病名称、疾病定义参见本合同保险条款。

（三）补偿原则

本公司在向受益人给付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金时，如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或赔偿，且该补偿或赔偿金额与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的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即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或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1-10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的，或因下列1-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或因下列第11项情形发生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新增加的被保险人自本公司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责任的起始之日起）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0.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1. 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 2-10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的，或发生 2-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五）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四）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本公司责任的内容，具体详见：条款“第 1.5 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第 2.3 条 保险责任”、“第 3.3 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 4.2 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 5.1 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 5.2 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第 6 条 疾病定义”、“第 7 条 释义” 中加粗字体提示的免除或者减轻本公司责任的内容。

（六）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算，分为被保险人终身、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三种。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投保人选择被保险人终身，则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至该被保险人身故时止。如投保人选择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则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至该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七）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支付保险费的具体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可选择一次交清、3 年交、4 年交、5 年交、6 年交、7 年交、8 年交、9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或 20 年交。

（八）减额交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且该被保险人具有对应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后且宽限期满前申请对该被保险人进行减额交清。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本公司将根据宽限期开始前一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其对应的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按照一次交清的交费方式折算调整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减额交清后，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投保人不需要为其再支付保险费，本公司按折算调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继续承担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九）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欠交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十）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

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已身故或已发生重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或重度疾病确诊保险金给付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为零。

二、利益演示

瑞吉特定疾病团体补充医疗保险（C1 款）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某公司为公司员工投保瑞吉特定疾病团体补充医疗保险（C1 款），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交费方式为 20 年交。

假设该公司某员工李先生 40 周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司为其投保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00 元，年交保险费为 424 元。李先生享有的保障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年初）	累计保险费（年初）	轻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中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每种中度疾病）	重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重度疾病确诊保险金	疾病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年末）
1	424	424						8
2	424	848						186
3	424	1272						387
4	424	1696						610
5	424	2120						842
6	424	2544						1084
7	424	2968						1335
8	424	3392						1595
9	424	3816						1867
10	424	4240						2149
20	424	8480						5757
30	0	8480						6739
40	0	8480						7355
50	0	8480						7624
60	0	8480						7632
65	0	8480						7170

注：

-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或新增加的被保险人自本公司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起始之日）起 90 日（含）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或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但会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际交纳的保险费，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对每位被保险人，本公司累计承担给付轻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的轻度疾病种类以 6 种为限，对每种轻度疾病累计给付的轻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以下表规定的给付限额为限；本公司累计给付轻度疾病种类达到 6 种且每种轻度疾病累计给付轻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下表规定的给付限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轻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终止。

轻度疾病种类	给付限额
第 1 种	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第 2 种	基本保险金额的 25%
第 3 种至第 6 种	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4.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对每位被保险人，本公司累计承担给付中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的中度疾病种类以 6 种为限，对每种中度疾病累计给付的中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的 50%为限；本公司累计给付中度疾病种类达到 6 种且每种中度疾病累计给付中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的 50%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中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终止。

5.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初次确诊发生的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承担给付重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对其后续确诊的其他重度疾病不再承担给付重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

6.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对每位被保险人，本公司累计给付的重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5%为限；本公司累计给付的重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5%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重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终止。

7.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45%给付重度疾病确诊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重度疾病确诊保险金责任终止。

8. 如被保险人已领取重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或重度疾病确诊保险金，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扣减累计给付的重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和重度疾病确诊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9. 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投保人可免交自确诊之日起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公司视同按期交纳。

10.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本产品说明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